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0日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二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8人，实到董事16人，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张萌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有效表决票18票。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到会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选举方建一先生、李汝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。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吴建（主任委员）、方建一、李汝革、Robert John Rankin、张萌、樊大志、盛杰民、裴长洪、萧伟强。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：裴长洪（主任委员）、丁世龙、任永光、盛杰民、萧伟强。

提名委员会：盛杰民（主任委员）、吴建、方建一、Christian Klaus Ricken、骆小元、卢建平、曾湘泉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卢建平（主任委员）、孙伟伟、丁世龙、Robert John Rankin、樊大志、骆小元、曾湘泉、于长春。

风险管理委员会：骆小元（主任委员）、李汝革、张萌、任永光、赵军学、曾湘泉、于长春。

审计委员会：萧伟强（主任委员）、孙伟伟、Christian Klaus Ricken、赵军学、裴长洪、卢建平、于长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》，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樊大志，男，1964 年 9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；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；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；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；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；华夏银行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副行长，常务副行长。现任华夏银行董事、行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聘任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赵军学（曾用名赵京学），男，1958 年 4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、行长。现任华夏银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任永光先生、王耀庭先生、李翔先生、黄金老先生为副行长，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任永光，男，1959 年 12 月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，外资管理处处长，外汇管理处处长，办公室主任，计划资金处处长；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，副主任、党委委员；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；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、党委委员。现任华夏银行董事、副行长、党委副书记。

王耀庭，男，1963 年 7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副处长，华夏银行信托租赁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、证券部主任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、行长助理、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、总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成员、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副书记、副行长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（党委）书记、行长，华夏银行行长助理（兼国际化改造办公室主任）。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。

李翔，男，1957 年 12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成员、副行长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（党委）书记、行长，华夏银行行长助理（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）。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、党委委员。

黄金老，男，1972 年 9 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助理研究员。曾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副主任、主任，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长助

理（挂职），中国银行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、办公室副主任、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。

宋继清，财务负责人，男，1965年1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经济师。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，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门头沟区区长助理，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，办公厅副主任、主任，信息研究部主任，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。现任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、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1月2日

##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30 日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，聘任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任永光先生、王耀庭先生、李翔先生、黄金老先生为副行长，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在查阅有关规定，参加会议并听取了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介绍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，聘任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任永光先生、王耀庭先生、李翔先生、黄金老先生为副行长，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骆小元 \_\_\_\_\_ 盛杰民 \_\_\_\_\_ 卢建平 \_\_\_\_\_ 裴长洪 \_\_\_\_\_

萧伟强 \_\_\_\_\_ 曾湘泉 \_\_\_\_\_ 于长春 \_\_\_\_\_